

「加工貿易最新政策宣講會」

加工貿易最新政策執行操作說明 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廳加工貿易處處長 汪濤 2007年9月28日

國務院有關部門去年以來先後出臺了一系列新的加工貿易政策，主要內容包括取消部分「兩高一資」（高污染、高能耗、資源性）商品出口退稅，降低鋼材、塑膠、紡織品等商品出口退稅率，並將取消出口退稅率的商品全部列入加工貿易禁止類目錄，將部分降低出口退稅率的商品列入加工貿易出口限制類目錄。在此，我重點對近期出臺的 44 號公告、71 號公告有關執行操作問題作簡要說明。

一、44 號公告關於限制類商品審批管理的幾個要點

（一）分列為進口限制類和出口限制類管理。

44 號公告公佈的限制類商品目錄共 2247 個十位元商品編碼，其中 394 個是 2007 年之前發佈的，均是屬於進口限制類，按限制進口的方式管理；另外目錄中 1853 個是新增的，屬於出口限制類商品目錄，按限制出口管理。新增商品類別主要涉及塑膠原料及製品、紡織紗線、布匹、家具、金屬粗加工產品等勞動密集型行業。這樣有利於嚴格限制「兩高一資」和國內緊缺的重要資源及原材料產品的出口和對簡單加工產業進行調控。

（二）東部地區的 A、B 類企業經營限制類商品均實行保證金實轉管理。

原來的加工貿易分類管理中，企業在經營限制類商品時，經營限制類商品的 AA 類企業、電腦聯網監管企業實行免台帳管理，A 類企業實行保證金台帳空轉，B 類和 C 類企業分別按進口料件關稅和增值稅的 50% 和 100% 繳納保證金。

44 號公告規定，東部地區的 A、B 類企業，只要涉及到限制類商品，均需按應徵收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總額的 50% 繳納台帳保證金。中西部地區的 A、B 類企業實行台帳保證金「空轉」。C 類企業不分地區，仍按原規定繳納 100% 的保證金。同時，不再批准東部地區新的限制類加工貿易經營企業。根據以上規定，我省 A 類企業涉及到限制類商品也要實行「實轉」。

（三）進口和出口限制類實行不同的台帳保證金計徵方法

按照 44 號公告規定，進口和出口兩種限制類方式的保證金計算基數和相關稅率是不一樣的：

1. 如果進口料件是屬於限制進口類商品，保證金的計算方法是按進口料件本身的金額作為基數、按照相應的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計徵台賬保證金。

應繳納台賬保證金=全部限制類進口商品應繳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之和×50%

其中以深加工結轉方式轉入的限制類料件不計入「全部限制類進口商品」。

2. 如果製成品是屬於限制出口類商品，則分為二種情況：

一是企業出口製成品全部是限制類的，其對應的全部進口料件總額作為基數，按照綜合稅率計徵台帳保證金；

二是出口製成品清單中既有限制類又有非限制類商品的，按照限制類商品出口額佔出口商品備案總額的比例和進口料件的總額為基數，按照綜合稅率計徵保證金。

綜合稅率是由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稅率綜合計算所得，目前按 22%計徵。

應繳納台賬保證金=保稅進口料件備案總金額×(限制類商品出口備案金額/加工貿易出口商品備案總金額)×綜合稅率×50%

其中以深加工結轉方式轉出的限制類製成品的備案金額不計入「限制類商品出口備案金額」，「加工貿易出口商品備案總金額」是指全部製成品的備案金額。

3. 當進口料件為限制類進口商品，且製成品為出口限制類商品時，只按進口限制類商品計徵台賬保證金。

(四) 深加工結轉業務以及出口加工區和保稅區不實行限制類管理。

44 號公告第八條明確規定，本公告不適用於出口加工區、保稅區等海關特殊監管區域，以及以深加工結轉方式在國內轉入進口限制類商品和轉出限制類商品的加工貿易業務，即深加工結轉業務不列入加工貿易限制類管理，也無需繳納台帳保證金。

二、如何正確理解與執行 44 號公告第五條規定的有關問題

- (一) 按公告規定，東部地區現有企業可以繼續從事限制類商品的加工貿易業務，但須按規定繳納台賬保證金。
- (二) 對 2007 年 7 月 23 日前未獲得外貿經營資格的東部地區企業，外經貿部門將不予受理其開展加工貿易限制類業務申請。因此，7 月 23 日後獲得外貿經營資格的新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就不能以自身作為經營單位從事限制類商品的加工貿易業務。
- (三) 已承接過委託加工、但不具有外貿經營資格的加工企業（主要是來料加工企業），在 10 月 23 日前向所在地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備案，並在公告發佈之後規定時間內取得了本企業外貿經營資格的，不視為新設立企業，可以繼續開展限制類和非限制類商品的加工貿易。上述規定時間目前尚未確定，有待國家主管部門研究後公佈，但這些加工企業無論是否申請並獲得外貿經營資格，均可繼續承接委託加工業務。
- (四) 加工企業仍然可以以其經營單位（商務單位）名義從事限制類商品委託加工業務。按文件規定，只要是 7 月 23 日前獲得外貿經營資格的經營企業，原有的加工廠以及新成立的加工企業都可以通過這些經營企業繼續承接限制類商品的委託加工業務。
- (五) 做好加工企業備案登記工作。為貫徹實施 44 號公告的規定，商務部下發了《關於做好加工企業備案登記工作的通知》（商產字〔2007〕85 號），要求 2007 年 7 月 23 日前已承接過加工貿易委託加工業務且不具有對外貿易經營資格的加工企業，須於 2007 年 10 月 23 日前填寫《加工企業備案登記表》，並向當地外經貿主管部門備案登記。經備案登記的加工企業可自行選擇是否轉型為外貿經營企業，不選擇轉型的企業仍可作為加工企業按現行規定承接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委託加工業務；選擇轉型的企業，在規定時間內轉型，不視為新增企業，可憑《加工企業備案登記表》，申請開展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業務。至於來料加工企業是否轉型為其他類型的企業，政府尊重企業的自主選擇，按照市場規律辦事。

三、71 號公告解決了台賬保證金實轉問題

9 月 5 日，商務部、海關總署、銀監會發佈了〔2007〕71 號《台賬保證金繳納方式公告》，規定從事限制類商品加工貿易，實行銀行保證

金台賬「實轉」管理的加工貿易企業，可以用銀行保付保函等多種形式繳納台賬保證金。即企業開展加工貿易業務因故無法向海關繳納保證金的，可憑中國銀行出具的以海關為受益人的稅款保付保函辦理海關備案手續。由於企業是在不同的銀行開辦業務，企業可憑各商業銀行的保付保函由中國銀行向海關提供保函。這樣將極大緩解了企業資金壓力，解決了困擾企業的保證金實轉問題。

四、企業應對新的限制類管理辦法應注意的事項

這次新增加工貿易限制類商品種類較多、覆蓋面廣，而且新的限制類管理規定包括了地區差異、新老企業差別、進出口不同管理、直接進出口與深加工結轉業務區別管理等辦法。因此，廣大企業應該認真細緻地學習領會 44 號公告的精神，準確把握自身業務特點，明晰企業受影響情況，選擇合適的方式積極應對。具體來說，有同點需要廣大企業重點注意：

- (一) 企業在申報加工貿易合同時，對涉及限制類商品的深加工結轉業務，務必標明深加工結轉標誌，避免在合同審批與備案時按直接進出口方式計徵台賬保證金。這一點很重要，一定要標明，否則，將一律列入保證金台賬管理。
- (二) 建議不具外貿經營資格的加工企業都能在 10 月 23 日前到當地外經貿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今後加工企業的生產方式仍按市場規律由企業自行選擇，因此 44 號公告對委託加工企業的備案登記，只是為加工企業今後的發展提供更多的選擇餘地，如果企業以後要求轉型，只需給一個外貿經營資格，就不會被視為新設立企業，可以繼續經營限制類商品業務；若不轉型，繼續承接委託加工也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可以說對企業有利無弊。
- (三) 加工貿易合同變更的有關問題。
 - 一是對不涉及有實質性改變的合同變更問題：
 1. 對除涉及限制類商品名稱、商品編碼、商品數量、金額及有效期不允許變更外，其他專案（如口岸、原產地、貿易國等）均允許變更。
 2. 對已執行的涉及限制類商品的加工貿易合同，但只對其中的部分非限制類商品作變更，且不延長合同有效期的，允許變更。

3. 對 44 號公告前已列入進口限制類並正在執行的加工貿易合同，其企業原本屬於 B 類，已繳納台賬保證金的且料件已進口的，允許企業合同延期並執行完畢。

二是對增加限制類商品名稱、商品編碼、商品數量、金額以及辦理有實質性改變的限制類加工貿易合同的延期等業務，企業須重新辦理審批和備案，並按章繳納相應保證金。